#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

编 号 2022101301961

开发企业 南京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<u>云萃府</u>

项目地址 <u>秦淮区红花街道 NO. 2021G30 地块</u>

申报日期 2022-10-20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

# 填写说明

- 1、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,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2、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。
- 3、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,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,在复印件上加盖"与原件核对一致"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。
  - 4、**○**为可选项,用"√"或"×"选定。
  - 5、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,上传并打印提交。

#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定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(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)

开发企业名称	南京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	
办公地址		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				
法定代表人	曹国军	联系电话	025-58808666			
授权委托人	陆玲霞	联系电话	13813389854			
开发资质等级	贰级	资质证书编号	南京 KF14957			
开发项目名称	云萃府	项目核准决定文书 号	宁南管委备[2021]8 号			
项目坐落		秦淮区红花街道	NO. 2021G30 地块			
售楼处地址		秦淮区大核	<b>芝</b> 场路 30 号			
开发企业销售负责 人	潘冬雷	联系电话	13914712455			
代理销售公司名称		以下	· 空白			
代理销售公司负责 人	以下空白	联系电话	以下空白			
用地总面积(m2)	20428. 16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编号	3201012021CR0045			
不动产权证书号 (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证号)	苏(2021)宁秦不 动产权第 0022967 号	土地使用年限	城镇住宅用地(混合)70年			
土地证载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(混 合)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	地字第 320104202100010 号			
拟规划建设项目总 建筑面积(含地上、 地下)	79393. 68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 320104202100209 号			
容积率	2.8	绿地率	30. 1%			
建筑密度	24. 88%	施工许可证号	320104202109131101			

房屋总幢数	8	其中住宅	幢数	6
	0		建筑面积(m²)	54498. 77
施工单位名称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名称	福建闽能咨询有限公司			
开工时间	2021-09-15	拟竣工时间	2024-04-30	
备注:	以下空白			

## 二、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

该项目拟分\_1 期开发建设,具体情况如下:

期数	幢数	幢号	建筑面积	拟开工时间	期内投资	拟上市销售	拟竣工时间
			(m²)		(万元)	时间	
1	4	A1 幢、A 2 幢、A3 幢、	40605.74	2021-09-15	139245	2021-12-07	2023-08-31
		A4 幢					
1	1	A6 幢	6038.75	2021-09-15	20708	2022-06-29	2023-08-31
1	1	A5 幢	9281.5	2022-01-01	9469	2022-07-31	2023-08-31
1	1	A地库	20768.31	2021-10-01	9347	2022-11-01	2024-04-30
1	1	A7 幢(门面 房、小商店;住 宅区物业管理用 房;配电房、站; 其它社会福利设 施;其它辅助设 施)	2526.42	2022-05-01	1137	2022-11-30	2023-08-31
1	1	A8 幢(配电房、 站)	172.96	2022-11-01	593		2024-04-30

# 三、土壤污染防治情况

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),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,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。

### 四、公建配套建设要求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编号: 3201012021CR0045 明确,本项目须配建:

<u>地上总建筑面积 2%-3%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,并且受让人须严格执行《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</u> 设监督管理办法》(宁政规字【2015】22 号)和《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 <u>(宁政规字【2016】88</u>号),按照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、总平面图制定《住房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计划》并上传房地产开发管理信息系统。

#### 五、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

1、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

本项目按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<u>317.57</u>平方米。规划核准<u>321.96</u>平方米。具体情况见表:

申报情况	预售许可证号	坐落位置(幢号、室号)	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(m²)
合计			

2、机动车库、车位相关情况

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<u>1</u>个,室内机动车停车位<u>509</u>个,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、出租或附赠。

3、其他

以下空白。

#### 六、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

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<u>公开招标</u>方式选聘,并向<u>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</u>进行备案,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<u>2021年12月14日</u>签订,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<u>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其资质证号<u>/</u>。

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<u>承天大道</u>南至<u>规划支路</u>西至<u>乐天路(总平图中的冶东一路)</u>北至<u>怡水路(总平图中的嘉园路)</u>于<u>2021 年 11 月 12 日</u>在<u>南京市秦淮区房产管理局</u>办理备案手续,备案编号为 2021 字 011 号。

### 七、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

1、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

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证载为准,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。

2、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

无

3、房屋具体情况

期	幢号	用途	销售面积	套数	装修类型	拟竣工时间	均价(元/m²),
数			(m²)				车位:万元/
							个
1	A地	车位	5229. 35	396	毛坯房	2024-04-30	30
	库						

4、车位具体情况

云萃府项目共配建 1 个地下车库,共计 509 个车位,车位位于负一层、负二层。人防范围外

负一层可售车位 369 个,车位号为 1 号~369 号(其中 128 号、144 号、152 号~161 号、182 号、187 号、248 号、335 号~338 号为微型车位;190 号~207 号、209 号~213 号、224 号~228 号、230 号~236 号、245 号~247 号、249 号~259 号为充电车位;208 号、229 号为无障碍充电车位;237 为无障碍车位);人防范围外负二层可售车位 27 个,车位号为 370 号~374 号、393 号~404 号、414 号~423 号。人防内自走式车位共计 113 个,车位号为 375 号~392 号、405 号~413 号、424 号~509 号(其中 480 号、482 号、484 号、496 号、501 号~503 号为微型车位)。本次申报中标准车位售价 30 万元/个、无障碍车位售价 30 万元/个、充电车位售价 30 万元/个、无障碍充电车位售价 30 万元/个、微型车位售价 28 万元/个。所有人防范围内车位不在销售范围,待竣工后按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出租给本小区业主使用,我公司将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#### 5、开盘时间

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\_1\_(<10) 日。

#### 八、预售资金监管情况

幢号	监管银行	监管账号	监管额度(万元)	变更情况
A地库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	3200066010130023666 02	5612. 4	

#### 九、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

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,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,在法定的保修期内,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,具体期限和范围见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。

#### <u>以下空白</u>

#### 十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

建设单位	南京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项目名称	云萃府	幢号 A地库		
住房能源消耗指		以下空白		
标				
屋面	保温材料种类	XPS 板		
保温	保温层厚度(mm)	85		
	墙体材料	混构	疑土外墙、煤矸石外墙	
	保温型式		外保温	
外墙保温	保温材料种类	G 型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		
	保温层厚度(mm)	北墙	45	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南、东、西墙	45	

	窗框型材	断桥铝合金、铝合金		
		北向	6 高透 Low-E+12Ar+6	
外门窗		南向	6 高透 Low-E+12Ar+6	
	窗玻璃材料	东向	以下空白	
		西向	以下空白	
遮阳措施		平板遮阳、内置遮阳百叶、玻璃自遮阳		
其他节能措施	分户楼板保温			

## 十一、相关承诺如下:

- 1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,不以认购、预定、排号、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 收取定金,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,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、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, 不采取与电商捆绑、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。
- 2、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,按《商品房预售方案》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。 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,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。
- 3、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,凡出现炒房卖号的,一经查实,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,返还违法所得,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。
- 4、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,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。自开盘之日起,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,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式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。
  - 5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,不变相加价。
- 6、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,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,若该项目因债权债 务纠纷,司法部门许冻结、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,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,并及时 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。
- 7、领取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同时,<u>以下空白</u>幢(楼)<u>以下空白</u>层,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。期间,严格按照《商品房认购协议》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,不因抵押变现捂盘。
- 8、房屋预售面积由<u>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</u>测算,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 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。未经规划核准的,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。
  - 9、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 不可以 向中国境外人士(含港澳台)销售。
- 10、严格按照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,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,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。
- 11、严格按照《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,做好白蚁防治工作,在进行房屋销(预) 售时,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。
  - 12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(如团购等)

- 一、本次申报上市销售房源为云萃府 A——地库: 1)根据《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》(宁规划资源条件(2021)00173号)交通设计要求。1、停车配建: (1)居住区的停车设施每个车位预留充电桩的建设条件,请做好所配置的充电桩用电需求的落实。(2)规划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《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(2019)版》、《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办法》中的相关要求。2、出入口控制: (1)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在嘉园路、治东一路与南侧规划支路上。(2)地块机动车出入口距相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1年版)中的相关要求。(3)地下停车库出入口设置应考虑车辆排队等候长度的要求。3、地块交通组织:地块设计应做好人行、车行交通组织。二、复工情况:根据宁防指(2020)35号文件要求,我司已成立防疫情小组,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。将疫情防控承诺书、云萃府项目人员疫情防护相关方案在销售现场公示。严格配合社区、街道做好疫情的联防联控,对现场严格检查消毒,开盘现场分批次进场,现场人员需佩戴口罩,做好选房人员的体温监测,每批次选房完毕,设施全部消毒,再开始下批次选房,严格落实疫情的防控工作。三、报名方案:电话报名,请致电(025—58808666)与我公司联系,由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解答。
  - 13、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,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开发企业名称: (签章) 南京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 曹国军

日期: 2022-10-20

序号	附件名称
1	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
2	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
3	疫情防控备案表、疫情防控方案、防疫应急预案、开盘防疫方案
4	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
5	商品房销售窗口表
6	授权委托书
7	土地出让合同
8	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
9	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10	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证明
11	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
12	地名批复
13	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
14	公建配套计划、红线内外影响因素复函
15	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

## 担保函

$\mathbf{D}$	F空白	业主:
レム	l` ~ : 🗀 -	11/. +:

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<u>以下空白</u>公司,我司保证在<u>以下空白</u>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,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<u>以下空白</u>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。

公司名称(盖 章):以下空白
住所: 以下空白
通讯地址: 以下空白
邮政编码: 以下空白
营业执照注册号: 以下空白
法定代表人姓名: 以下空白
联系电话: 以下空白
授权委托人姓名: 以下空白
联系电话:以下空白
签署时间:以下空白
签署地点: 以下空白